

服務條款 - 電話秘書服務 ( 留言後覆 )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所有服務綜合的合約條款：

甲方：客戶

乙方：李雪晴企業集團的指定營運商，包括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1. 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的版本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並取代之以前以往的舊版本。
2. 本合約將於以下的日子作出生效，如多方面均作出適用，均以以下的敘述較早者為準：
  - (a) 公司已完成註冊，而服務將會按客戶要求的日子進行啟動；
  - (b) 公司尚未註冊，但會依公司正式成立日後當天進行啟動；
  - (c) 公司尚未註冊，亦未確定成功註冊日期，將會按申請日起第 15 天作出啟動 ( 如啟動日是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 )，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啟動。
3. 所有費用均屬港幣，由於電話服務是需要時間了解客戶運作方可作出提供服務，電話秘書服務特設三個月冷靜期，雙方可以有關冷靜期內提出中止。退款準則是以客戶所實際尚未使用的日子總數按實際比例作出退款。
4. 甲方或乙方如需要於合約期完結後終止服務，需於完結日前 14 天 ( 包括完結日當天 ) 或更早利用書信或電郵方式通知對方。當確認終止後，有關號碼將會於完結日後的下一天收回，乙方有權利將有關號碼交予其他客戶使用的用途。  
而甲方並無通知乙方終止服務，但亦無作出繳付下期的費用，有關服務將於該期完結日後三天內中止，乙方將會凍結該號碼十四天，甲方如仍沒有作出任何繳費，乙方將會收回有關號碼及交予其他客戶使用的用途。
5. 當甲方不論是否有通知乙方作出終止服務的情況下，除非另立任何書面協議、親筆簽署及蓋上雙方印章的文書外，有關電話號碼仍歸屬乙方所有。甲方不接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將有關號碼以有否條件下轉讓予甲方。
6. 由於乙方所採用的電話線受有關電話線路服務商提供，乙方並不確保電話線路服務商的穩定性、可靠性、與香港本地網絡商交換的接駁性、及與國際電訊網絡商交換的接駁性負責。甲方需要明白有關的風險。
7. 乙方所提供的服務只是代接電話，並向來電者作出以下說明，而其他個人化要求，將不予以進行，亦不會收額外收費方式度身訂造：
  - (a) 說明要求聯絡的人士，現正外出並無法接聽電話；
  - (b) 索取來電者的公司名稱及姓名；
  - (c) 其電話號碼；
  - (d) 找誰人；
  - (e) 有沒有特別事情要留言 ( 上限 20 隻字 )。一般而言，本公司收到有關來電，將會於 15 分鐘內，將會有關以上五項資料，以文字方式通知客戶。

有關留言字眼內容未必與來電者所說每一隻字均會盡錄，但乙方職員將會盡量將其意思用中文或英文寫出。

8. 電話秘書服務只是代接甲方的來電，服務時間是星期一至五 09:30AM - 13:00PM 及 14:00PM - 17:30PM 期間，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不設服務，而每年農曆大除夕、中秋節、冬至、平安夜、大除夕均只提供上午的服務。

另外，當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八號風球、九號風球、或十號風球的情況下，有關服務乙方有可能會隨時暫停，而不作另行通知，甲方不得異議。

而乙方採用的電話服務供應商因故障停止服務、區域停電、大廈停電、大廈或乙方之物業佔用被香港執法人員封鎖，有關電話秘書服務隨即中止，乙方盡量以其他方式通知甲方但並非保證。

9. 乙方代接電話後，乙方隨即於 15 分鐘內通知甲方的指定電郵，請甲方確保有關電郵的穩定。乙方只會確保有關電郵於乙方是否成功發出，甲方是否成功接收，需要甲方向其網絡服務商作出查詢。
10. 乙方將不會作出任何電話過濾，包括明知屬於推廣電話或滋擾電話，均會通知甲方。由於乙方是無法識別來電是否屬於甲方期望的來電，如甲方不希望電話受到有關推廣或滋擾，可要求乙方向有關登記冊作出紀錄，乙方收到指示後將會提供有關服務及不會另行收費。
11. 乙方接聽電話的語言只限廣州話 (Cantonese)、港式英文 (Hong Kong Style English)、及港式普通話 (Hong Kong Style Putonghua)，其他語言只會盡量協助但不會作出有關保證。
12. 此服務的電話均不設任何錄音。
13. 如乙方無法執行第 7、8、9、10 及 11 點的項目，甲方需要書面向乙方作出說明，一經調查及確實，乙方將會向甲方以支票方式賠償平均月費壹個月予甲方。
14. 甲方的聯絡資料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乙方，藉以讓乙方向甲方提供或繼續提供該服務。
15. 任何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任何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擬定於終止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條文生效或繼續生效。
16. 本服務條款代表甲方或乙方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全部協議及諒解，並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一切先前安排、承諾、條款、細則、責任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性質，亦不論明確或隱含者。
17. 乙方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刪除、修改、增訂本服務條款的條款及收費表，按金額、信用限額及該服務，而有關變更及 / 或增訂須按照乙方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公佈、展示或通知甲方後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得知或知情亦然。
18. 乙方可轉讓本服務條款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包括集團公司代其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或履行本服務條款所載乙方的任何責任。
19.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不可執行或失效，則須從本服務條款分割有關條文，並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餘條文的執行。
20. 本服務條款須受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如本服務條款與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21.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因其本質而可將效力延至本服務條款終止之後，則有關條文於終止服務條款之後仍屬有效。
22. 本服務條款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詮釋。
23. 如有任何法律爭議，將會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最後裁決依歸。

以下特別附加日落條款，有效期直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 (a) 由於此版本是作出重新編寫及大量更新，如甲方屬於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申請或啟動的客戶，如甲方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作有關反對，乙方將於收到甲方的反對電郵後，並獲乙方電郵確認，將會隨即中止服務，並會獲退還餘下款項予甲方。有關退款將會收到指示後七個工作天內以支票方式作出退回。
- (b) 如甲方於 2018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有關反對，乙方將有權不予以受理。